



反對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 意見書
man tiff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4:54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「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，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。」，香港居民擁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。政府沒有理由及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。其中，政府並沒有界定何謂恐怖主義，其定義極廣，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，政府可以利用不同理由或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。

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一名普通市民謹啟